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5〕23号

关于安徽创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泡沫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创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安徽创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泡沫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安徽创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泡沫塑料包装制

品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凤凰湖片区双创产业园 A-09#一层，占地面积约 2413m²，项目拟购置高效节能全自动成型机、间歇式发泡机、卧式中央真空系统等相关设备，建设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0421-04-03-212249，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发泡、熟化、成型和烘干工序产生发泡废气、熟化废气、成型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发泡废气和经负压密闭收集的烘干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熟化废气、成型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与定期更换的冷却循环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

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振、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修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强化源头防控，防治污染物渗漏或外溢。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中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中排放限值；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符合《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4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控制限值。

2.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架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排水纳管排放执行凤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有关规定。

5.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